

臺閩語義務情態詞「通」的語法化研究*

蘇建唐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所

本論文主要藉由共時與歷時並重的角度，試釐清義務情態詞「通」於臺閩語的共時特色，並試由「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理論對考察出的演變過程做進一步詮釋。根據本文考察，「通」於臺閩語的兩種義務情態用法，可據各自與否定副詞的互動位置，分成情態動詞與副詞兩種範疇；據本文對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與《荔鏡記》(吳守禮版)等文獻的觀察發現，「通」於魏晉以前主要做“使通行”義動詞，唐宋之際則開始出現於傳達「因果關係」的句中，如「如緣暮夜暴雨。道路不通車馬」，原指“暮夜暴雨使車與馬無法通行”，後受因「某行為受阻便不允許執行該行為」的隱喻影響，進而引申出「義務情態」用法，當後接名詞(如「車/馬」)又可分析為動詞(義為行車駕馬)時，便受強勢句式(S+MODAL VERB+VP)影響，而類推成為情態動詞，到了明清時，該用法開始出現在需仰賴一定條件方能執行的句式(「有/無 NP+通+VP」)中，該句式多隱含「企圖進行某舉止」的[+目的]特徵，和義務情態所含有的「若完成某事件行為便可使情況達至某種境界」的「目的」用法相符，如「阮亦有處通去討」，是以句中表「目的」的VP逐漸成為強調重心，結構上也漸由「動賓」轉為「狀中」，爾後進入「目的句」如「乞伊去當通打腳川皮」中，則完全作情態副詞理解。

1. 前言

本論文主要以臺灣閩南語(下簡稱「臺閩語」)情態詞「通」為討論對象，藉由共時與歷時並重的角度，釐清「通」於各種情態用法的共時語法特色及歷時演變過程，並試由「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理論對考察出的演變過程做進一步詮釋。

對於「通」字的研究，過往學者所做過的討論並不多，就本文目前所見文獻中，僅李如龍(2007: 167~168)、王小梅(2008: 49~52, 69~73)與蘇建唐(2010)等人曾有過相關研究，根據李如龍(2007: 167~168)針對閩南方言²¹的考察指出，「通」在閩南語中，可依讀音不同，分成實詞(content word)與功能詞(function word)等兩類用法，首先是讀為文讀音[thoong]²²時，主要可用作「形容詞」表“通透”；另者是讀為白讀音[thang]時，則可用作「情態動詞」²³(Modal Verb)表“可以”、「修飾動詞的狀語」

*本文寫作過程中，曾接受過國科會「閩南語歷時演變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NSC 98-2923-H-007-001-MY3，特此感謝。同時也獲得清華大學語言所連金發老師及其研究團隊各成員提供的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文中若有疏失，責任皆由作者自負。

²¹李如龍(2007: 167~168)的考察對象並不限於臺灣，尚包含其他閩南地區。

²²由於各家採用的閩南語音標系統不同，本文為求統一全部採用教會羅馬字(Douglas1873)標音，並為了鍵入方便做了部分調整：聲調方面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1~8分別表示陰陽各四種聲調(平上去入)；/ch/和/ts/由於沒有音位的對立，一律標作/ch/；/o/和/ɔ/的區分以/o/和/oo/表示；鼻化韻母以/n/標記。

²³李如龍(2007: 167~168)稱「助動詞」，本文為求統一，一律採用「情態動詞」稱之。

與出現於能性動補式間的成分，相當於「得」；王小梅（2008：49～52，69～73）則認為「通」在臺閩語中，也可用作「目的標誌」(Purpose Marker)；蘇建唐（2010）則進一步在前述二家的研究成果上，認為「通」在臺閩語中至少具有：1、義務情態動詞(Deontic Modal verb)2、義務情態副詞(Deontic Modal adverb)等兩種情態表現方式，然而，前人對臺閩語「通」的研究，都只共時的角度進行描寫，卻未進一步對該詞的各項語義演變做過討論；此外，前人的研究結果也顯示，「通」在共時層面上，同時具有實詞與功能詞兩類用法，而後一類中又以「情態」用法最為豐富，顯示「通」在歷時上應存在從非情態範疇到情態範疇的語法化過程，對此過程及其涉及的機制，則是本文要關注的焦點所在。

至於本文的語料來源，則在「語料庫語言學」的概念下，完全以語料庫所查找到的語料為分析對象，並參考蔣紹愚（2001）提出的挑選原則：1、用白話寫的文學作品 2、散見於文言作品中的白話資料，對於原則 2 的判斷，本文將儘可能一併列出白話文獻中的相似語料，以證其確屬白話語料，語料來源則包含有：清華大學語言所閩南語資料庫，中研院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與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簡稱「漢籍全文資料庫」）。

在論文架構上，本文主要分為五節，除最後一節的結語及餘論外，第一節為前言，先簡介本文主題、研究動機、方法、語料來源及架構；第二節為文獻回顧，先對前人研究成果進行整理及比對，再針對此間值得注意的部份於第三、四兩節中，分由共時與歷時角度進行探究；其中，第三節將就「通」於臺閩語中，各情態用法的語法特點分別進行論述及整理比較，希望能如實掌握確切的語法特點，以為歷時考察的基礎；第四節則於前兩章的基礎上，考察「通」的歷時變化，並藉「語法化」理論進行詮釋。

2. 文獻回顧

回顧前人針對「通」在臺閩語用法的討論，實不多見，僅就本文目前所掌握的資料顯示，僅有李如龍（2007：167～168）、王小梅（2008：49～52，69～73）和蘇建唐（2010）等三篇，下列也將以此為基礎，進行整理，以期從中找出可進一步深化的議題。

首先，在李如龍（2007：167～168）的研究中發現，「通」在臺閩語中，至少有兩種讀音，分別是文讀的[thoong]和白讀的[thang]，其中前一種讀音主要作一般的實詞成份（content words）使用，後者則主要表達功能範疇類（function words）的用法，分別為：通 1²⁴：情態動詞表“可以”，通 2：修飾動詞的狀語，通 3：用於能性述補結構之間，關於前述所提到的幾種用法，雖該書作者僅就「通 1」明確指出為「情態動詞」，但根據蘇建唐（2009b）的考察發現，事實上其他兩種用法也同樣涉及「說者對某事件所抱持的態度」，和「情態」概念接近，可依其語法特色和「通 1」分別歸入「義務情

²⁴ 此處用以區分用法的「通 1~3」等標記，是本文為行文方便所加，並未出現於李如龍（2007：167～168）原書中。

態動詞」與「義務情態副詞」。

再者，王小梅（2008：49～52，69～73）的研究中也提到，白讀音的「通」在臺閩語中，尚存在有一種表達「目的」的「目的標誌」（**Purposive Marker**）的用法，用於目的句（**purpose clause**）中，然而，蘇建唐（2010）則認為該文中所提到的相關例句，雖可於不改變語義的原則下，在「通」的後面插入另一目的標誌「來」、「去」，甚或複合形式的「來去」，並做「義務情態副詞」使用。

綜上所整理可看出，臺閩語「通」在共時層面上，主要用做：義務情態詞，但須進一步思考的是，「通」除了在情態用法上應歸入功能範疇外，事實上在此之下，尚可依句法屬性不同，分別歸入「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範疇，而這也顯示出，在歷時的發展進程中，「通」應該經歷過由「非情態範疇」到「情態範疇」，以及從「動詞」到「副詞」的語法化過程，然而，這部份的討論，僅就本文所見文獻顯示，並未見於過往學者的研究之中，顯示有必要做進一步考察與探究。為求能如實掌握「通」的每一項「情態用法」，第三節先針對「通」於臺閩語中的語法特色進行整理，以為第四節的歷時演變和語法化過程考察基礎。

3. 臺閩語「通」的共時語法特色

在進行細部討論之前先看到，根據上文(參第2節)的整理結果可知道，「通」在臺閩語主要用以傳達「義務情態」對此，先看到前人對於義務情態的定義，呂叔湘（2004[1980]：213）、朱德熙（1981：61）、謝佳玲（2002）及劉月華等（2001：179）等人都曾有過討論，下列先將各家研究成果表列出來：

表 3-1 學者對義務情態的定義

學者	義務情態用法
呂叔湘	理應如此。
朱德熙	情理或事實上的需要。
劉月華等	事實或情理上的需要。
謝佳玲	是否要讓一個事件成真的指令或保證。

綜合上表所做整理可看出，各家學者大致上對於「義務情態」的定義主要可歸納作：表示根據情理或事實上的需要而作出義務上的要求，表理應如此的意思，若進一步由 Lyons（1977：823）與 Palmer（2001：72）等對「義務情態」內涵的描述²⁵可知道，這類情態用法主要關注道義施事者（Agent）

²⁵ Lyons（1977：823）：Deontic Modality concerned with the necessity or possibility of acts performed by moreally responsible agents...What it describes is a state-of-affairs that will obtain if the act in question is performed.

Palmer（2001：72）：The modal of permission and obligation（Permissive and Obligative）can be interpreted（like epistemic Speculative and Deductive）in terms of possibility and necessity.

本身，施行某行為的「必要性」(necessity)與「可行性」(possibility)，並可對應做「允許」(permissive)和「必要」(obligative)兩種次用法，而其描述的正是當此行為被執行後，將使某事件達至某種情況，而這也隱含有「執行某行為是為達成某目的」的意涵；另者，根據蘇建唐(2010)的研究指出，臺閩語「通」於上述情態用法中，尚可因語法表現不同，分為：「情態動詞」和「情態副詞」兩種範疇，二者皆屬功能用法，亦即本文的研究對象，是以下列本文將於前人的研究基礎上，由「構式」(Construction)的概念出發，分為兩次小節，對臺閩語「通」於不同語法範疇的特性進行檢視，以確認各用法間的關係。

3.1 「通」於「義務情態動詞」用法的語法特點

根據上節(參第3節)所述，「通」在臺閩語中主要用做「義務情態」，所屬的語法範疇有二，下列先看到「情態動詞」部分的例句：

- (1) 恁逐家呼毋通按呢罔市孀仔罔市孀仔按呢叫,以後呼逐家愛叫伊姨嬭,知無?
《後山日先照 9》
(你們大家不可以罔市孀罔市孀這樣叫，以後大家要叫她姨婆，知道嗎?)
- (2) 耕梅...耕梅... chua 入去房間，無叫毋通出來喔.《後山日先照 6》
(耕梅..耕梅...帶進去房間，沒叫不能出來喔)
- (3) "唉唷,你毋通勿會記 e 呢,彼個節目呼做"家家有本快樂經"
《四重奏 2》
(唉唷，你不要不記得喔，那個節目叫做「家家有本快樂經」)
- (4) 著是刁故意無予 in 去受教育,毋才會參查甫团仔無通仔比,
《四重奏 4》
(就是故意不讓她們去受教育，所以才會和男孩子沒得比)
- (5) 咱甘有法度通救這個团仔
《後山日先照 1-4》
(我們是否有辦法好救這個孩子)
- (6) 我和安堂實在是無話通講，
《後山日先照 7》
(我和安堂實在是沒什麼話好說的)

需注意到的是，上述各例句間的歸類並非完全一致，其中前三句屬「祈使句」，後三句則為「陳述句」，傳達執行命題指涉行為的條件存在與否，至於「通」儘管在上述例句皆做「情態動詞」使用，然而事實上其不同句類的用法也未為同一，是以為避免造成行文上的混亂，下列將分別進行討論。

從上例句(1)~(3)中可看出，「通」在句中所修飾的「恁逐家呼罔市孀仔罔市孀仔按呢叫/無叫毋通出來喔/你勿會記 e」等命題，事實上皆由句中說者根據現實情況等客觀環境條件，透過「通」傳達出某事(即命題句涉及的要求)具有被執行的義務，該「義務」在這裡指的是「不能進行某行為事件」，與前述對「義務允許」情態的定義相符；至於句(4)~(6)

- (你不可以來喔，那一天，我先生不會回來)
- b. 「你毋通毋來哦，佗一日，阮翁卜轉來。」 《沙鹿鎮》
(你不可以不來喔，那一天，我先生不會回來)

另者，根據前人（如：湯廷池等 1997、劉月華等 2001：151）研究結果顯示，能否被「否定詞」否定是用以判斷某成份是否為動詞範疇的重要標準，而「通」在本句式中，確實可於之前插入一個修飾「通」的否定詞「毋」，如句(8b)，但卻無法以「雙重否定」(Double Negation)的句式出現，句(8c)：

- (8) a. 我和安堂實在是無話通講， 《後山日先照 7》
(我和安堂實在是沒什麼話好說的)
- b. 我和安堂實在是無什物話毋快通講，
(我和安堂實在是沒什麼話不好說的)
- c. * 我和安堂實在是無什物話毋通毋講，
(我和安堂實在是沒什麼話不好不說的)

而這也顯示「通」於此句式中，並未完全符合「情態動詞」的特徵，是以蘇建唐(2010)將之歸入「非典型情態動詞」。最後需注意的是，根據本文考察發現，「通」用作[+祈使]義時，否定用例佔了 89.4% (466/521)，屬「相對否定極詞」(relative negative polarity item)，至於「陳述句」部分則需仰賴：[有[NP[PRO[通[VP]]]]]格式，真正的「肯定允許」用法相當少，此現象是否和「通」的語法化歷程有關，有待 4.2.2 節另做討論。

綜上所述可知，義務情態動詞「通」分布於「否定祈使句」和「陳述句」中，用以傳達「說者根據現實情況或客觀環境條件存在與否，傳達某事（即命題句涉及的要求）是否處於被允許執行的狀態」，其中典型情態動詞用法主要句式為：[NP+[（Neg1）+通+[（Neg2）VP]]]，至於[有/無[NP[PRO[通[VP]]]]]則為「非典型情態動詞」，至於該用法的語法化歷程如何，則分於 4.1 與 4.2 節另做討論與詮釋。

3.2 「通」於「義務情態副詞」用法的語法特點

根據上節（參第 3 節）所述，「通」在臺閩語中主要用做「義務情態」，所屬的語法範疇有二，除前節（參 3.1 節）討論的「情態動詞」用法外，尚有另一種「情態副詞」的功能，例如：

- (9) 三伯自早來到止，緊煮通袂飢半死 《安童買菜歌》
(三伯從早上就來到這，快煮，好別餓的半死)
- (10) 你和耕蘭的好日子啊，撿好緊共阿姨講，阿姨喔通好替你講親情。
《後山日先照》
(你和耕蘭的好日子啊，挑好就快跟阿姨說，阿姨好替你講親事)
- (11) 我加招來花園底，通好牛郎過河溪。 《拱樂社》

(我將之引來花園裡，以便讓牛郎越過銀河。)

首先，看到「通」於句(9)~(11)的情況，其中前一分句指涉的「(某人)緊煮檢好緊共阿姨講/我加招來花園底」等行為，事實上都是為了達成後一分句所指的「袂(共三伯)餵半死/(予)阿姨替你講親情/(予)牛郎過河溪」等「目的」，所必須執行的行為，符合上述 Lyons (1977: 823) 等提出的語義內涵(參第3節)，是以也含有「義務情態」判斷於其中。

再者，進一步討論到「通」在該用法上所呈現的語境分佈，與鄰接成份限制，先就前一項觀察角度來看，根據上述例句(9)~(11)所示，「通」在本用法上的分布語境都在「連動結構」(serial verb construction)之中，其中後一動詞(如：「共」與「予」等)皆為執行前一動作(「緊煮」/「共阿姨講」/「加(共)招來花園底」等)的「目的」，是以這類連動結構又稱為「目的句」(如：王小梅 2008 等)，傳達「某事物應如何執行是為達成某種目的」，符合 Lyons (1977: 823) 所述，「義務情態」本身是用以表示「執行某行為是為達成某目的」的語義內涵，可視為該語義在句法上的體現；至於在「鄰接成份的限制」上，除同樣需注意「通」和「否定」成分的互動部分外，「通」本身的可能句法分布位置，以及「通」和「來/去」等標記間的相互關係，也值得進一步討論，先是看到「通」和「否定」成分的互動上，「通」於此三句中則只能接受「後接否定」形式(如句8)，並且排斥「前接否定」形式的存在，顯示「通」於此屬「副詞」範疇，例如：

- (12) a. 三伯自早來到止，緊煮通袂餵半死。 《安童買菜歌》
b. *三伯自早來到止，緊煮毋²⁶通餵半死。 《安童買菜歌》

同時須注意的是，根據本文對語料庫的考察，句(8)也是「通」於「目的句」的唯一一條「否定句」用例，其餘皆為「肯定句」，這或許和「目的」的傳達本和「肯定」於認知上具天然相容性有關。

最後，關於「通」本身的可能句法分布位置，「通」在「目的句」的(9)~(11)之中，如上所示，至少含有「句中」(如句9~10)和「句首」(如句11)兩個位置，而這也顯示「通」的轄域應涵括其所存在的整個從屬分句(subordinate clause)，屬於 sentential adverb，分布句式為[(NP) + [通 + [(Neg) + (NP) + 來/去 + VP]]] (分含「通 + (NP) + 來/去 + VP」和「(NP) + 通 + 來/去 + VP」。至於該用法的語法化歷程如何，則分於 4.1 與 4.2 節另做討論與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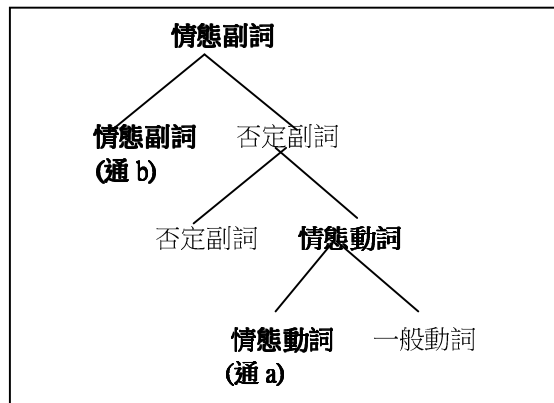
3.3 小結

綜上考察結果可知，「通」於臺閩語中至少具有：情態動詞和情態副詞兩種用法，其中前一種用法主要分布於「否定祈使句」和「陳述句」中，至於

²⁶ (9a) 的否定詞「袂」實為「毋會」的合音形式，是以真正的否定詞應為「毋」。

情態副詞用法則排斥「前接否定」用法，只接受「後接否定」形式，對此，蘇建唐（2010）曾藉 Cinque（1996，2006）的多階層功能範疇（functional category）概念，依「通」具備的功能範疇，以及和其他相關功能範疇間的關係，整理於下圖，以此反映出各用法與其他句法成分的互動關係，下為顧及篇幅，僅列出和本文論題較相關者：

圖 3.3-1 臺閩語「通」於各用法的功能範疇階層



另外「動詞」範疇所分的「祈使句」和「陳述句」兩種次類用法，前者傳達「禁止執行某行為」，後者則傳達「執行某行為的條件存在與否」，亦隱含「企圖進行某舉止」的[+目的]特徵，分布位置固定於主語和主要動詞之間，屬於 Modal verb，第二種用法則具有「句首」和「句中」兩個位置，屬於 sentential adverb；並於「目的句」，傳達「執行某行為是為達成某目的」。綜參上述兩種「情態詞」用法可知，「通」於歷史演變中，應經歷過由「非情態」到「情態」，「動詞」到「副詞」發展的語法化過程，然而，僅就本文所見，這部份過去尚未有研究成果問世，而這也是下列第 4 節的討論重點。

4. 臺閩語「通」的歷時演變和語法化過程

綜合上節（參 3.1 與 3.2 節）所做整理結果可知，「通」在臺閩語中至少具有：「義務情態動詞」和「義務情態副詞」兩種用法，顯示「通」在歷史發展上至少經歷了：非情態動詞→情態動詞→情態副詞的過程，對此，本文下列將進一步由「歷時」角度切入，先於 4.1 節就「通」的歷史發展過程做考察，此後再於 4.2 節藉「語法化」理論對前節的歷時考察結果做進一步詮釋。

4.1 「通」的歷史演變考察

綜參前節（參 3.1 和 3.2 節）的考察結果顯示，臺閩語「通」至少具有「義務情態動詞」和「義務情態副詞」等用法，對此，本節將進一步由歷時角度考察此二情態用法的發展過程，以作為下節（參 4.2 節）語法化詮釋的依據。

根據本文對「漢籍全文資料庫」與「清華大學語言所語料庫」的初步考察發現，「通」的情態用法最早出現於「唐宋之際」，然而該用法的前身為何，以及後世發展情形的狀況，則有待進一步考察，對此，下列將分由三個次小節做進一步考察，已對此間發展關係有更具體的呈現與了解。

4.1.1 魏晉以前

依據《說文》所述，「通」最早是用作“到達”之義，此後更進一步衍生出：“到達”、“使通行”、順暢“、“傳達”和“全部/整個”等用法，對應用例分別羅列如下：

1、到達

- (12) 吾與汝畢力平險，指通豫南，達於漢陰，可乎？ 《列子/湯問》
(13) 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闢周室 《戰國策》

2、使通行

- (14) 四瀆何以視諸侯？能蕩滌垢濁焉，能通百川於海焉， 《說苑》(15)
初極狹，纔通人；復行數十步，豁然開朗。 《桃花源記》
(16) 通財貨，相美惡，辯貴賤，君子不如賈人。 《荀子》

3、順暢

- (17) 春為發生，夏為長嬴，秋為收成，冬為安寧。四時和為通正，謂之景風。 《爾雅》
(18) 吳將與之，子胥諫曰：「不可。夫吳越接地鄰境，道易通，仇讎敵戰之國也。...」 《說苑》
(19) 公曰：「然。梟昔者鳴，其聲無不為也，吾惡之甚，是以不通焉。」 《說苑》

4、傳達

- (20) 王長史嘗病，親疎不通。林公來，守門人遽啟之曰：「一異人在門，不敢不啟。...」 《世說新語》
(21) 授官不審，則民間其治；民間其治，則理不上通； 《管子》
(22) 「朝不貴經臣，則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奸邪得行。毋能上通。」
國不服經俗，則臣下不順，而上令難行。 《管子》

5、全部的

- (23) 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為聽。 《孟子》
(24) 惠公立三年出亡，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三年矣。 《史記》

(25) 進爵為公，改封萬年縣，通前二千四百戶。

《周大將軍崔說神道碑》

綜合上文所考察的各義項可看到，「通」於「魏晉以前」主要具有：前述五種義項，且與這些義項相對應的句法格式，大致可歸納為：「通 + (NP)」(如“到達”、“使通行”、與“全部的”)和「(NP) + 通」(如：“順暢”和“傳達”)等兩種，然而，若進一步觀察到此二句式，則可發現上述的對應方式也造成義項辨析上的不便，即如由表層視之，似無法清楚區分各種義項，對此，本文以為或可由「通」及其相鄰「論元」(Argument)扮演的「論旨角色」(Theta role)，與其他成分間的修飾關係做進一步區分，先就前一點而言，在「通 + (NP)」格式中，相鄰的論元(即「NP」)各帶有不同的論旨角色，而「通」的語義也將有所差異，以“到達”而言，該 NP 的論旨角色為：「目標」(Goal)，即句(12)和句(13)中「寡人」及「吾與汝」想要“到達”的「目標」(「三川」與「豫南」)；而“使通行”的後接 NP 則擔任「受事者」(patient)的角色，即句(14)~(16)中的「百川」、「人」和「財貨」等，皆是受「通」影響所“通行”的人事物，另需注意的是，此時「通」於該義項的句式尚未出現「否定」句式；至於表“全部/整個的”的「通」則歸屬於「形容詞」(Adject)範疇，是以前後接 NP (即句 23 的「國」、24 的「年」與 25 的「前二千四百戶」等)則為「通」所修飾的成分；再者，看到後一種「(NP)+ 通」的格式，同樣可由此二成份間的語義關係辨析「通」的語義，以擔任句中調語的“順暢”義而言，主語 NP (即句 17 的「四時和」、18「道」與 19「(吾)」即是句中所討論的「主題」(Theme)，此外，「通」之前也可接受「程度副詞」(如「易」)的修飾；另外在“傳達”義上，「通」所前接的 NP (即句 20「親疎」、21 和 22 的「上」)皆為所欲“傳達”的「目標」(Goal)，可視為一種「SOV」結構。綜合上文的考察結果，可整理如下表：

表 4.1.1-1 「通」於魏晉以前的句式與義項分布

時期	句式	本期用法	魏晉以前的語法發展特點
魏晉以前	通+(NP)	到達	NP 為 Goal，屬「通」的賓語。
		使通行	NP 為 Patient，屬「通」的賓語；且不具否定句式。
		全部的	NP 僅為形容詞「通」的修飾對象。
	(NP)+通	順暢	NP 為 Theme，屬「通」的主語。
		傳達	NP 為 Goal，屬「通」的賓語。

綜觀上表所做整理可知，在「魏晉以前」，「通」的句法格式有：1、通 + (NP)；2、(NP) + 通等四種，並能依「論旨角色」與「修飾關係」的不同，進一步辨析「通」的各個義項。另需注意的是，在這個時期中，「通」尚未出現分布於 VP 前，傳達「情態語義」的用例，仍完全屬於實詞身分。

4.1.2 唐宋之際

「通」的語義到了唐宋之際時，大致仍維持前一期（魏晉以前）的勢態，除原有的五個義項全都保留於本時期外，根據本文考察結果顯示，此時尚衍生出「義務情態」（動詞/情態動詞）用法；另外在原有的義項中，若參照上表 4.1.1-1 所列，僅“順暢”和“使通行”兩項帶有賓語，其中又只有後一項是以後接 NP 為「受事者」，屬於典型的「動賓結構」，而過去也曾有學者（如：朱德熙 1981：61 等）將「AUX+VP」的「AUX」視為一種「謂賓動詞」，這裡不打算深究該分析的適切性如何，至少這對於此義項和「義務情態」間是否具先後引申關係，又或後者另有來源的思考，提供了一個可能的觀察方向，是以下文將一併列出“使通行”與“義務情態”用法的適當對應用例：

1、使通行

- (26) 四者，喻如江海，能通萬斛之船。眾生欲過江潮，《變文》
(27) 隋末填塞，大鼎奏聞開之，引魚鹽於海。百姓歌曰：「新河得通
舟爭利，直至滄海魚鹽至。 《大唐新語》

2.1、義務允許（動詞）

- (28) 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渭水淺不通船，行人艱阻。《魏書》
(29) 秋夏之間。嘗多水潦。如緣暮夜暴雨。道路不通車馬。宜便放其
日朝參。 《全唐文》

2.2、義務允許（情態動詞）

- (30) 所布田禾，緣雨水失時，早禾多有乾槁，不通收刈，申乞委官檢
視。 《朱子文集》
(31) 蓋骨角柔韌，不容琢磨，玉石堅硬，不通切磋，故各隨其宜，以
攻治之，而其功夫次第，從粗入細又如此。 《朱子文集》 (32)
這是他自恁地粗暴了，這箇更不通與他說。到得自棄底，也自道
義理是好，也聽人說，也受人說，只是我做不得。 《朱子語類》
(33) 狂易無取，明公其必有以裁之。往者明公在夔，成都汪公聲聞密
邇，竊意有足樂者，此來時通問否？此公涵養深厚，寬靜有容，
使當大事，必有不動聲色而內外賓服者。 《朱子文集》

從上文句例中可以看到，「通」在唐宋之際，已發展出表「義務允許」的情態用法（如：句 28~33），暫不論語法上的詞類歸屬為何，先看到在上列(28)~(31)兩句中，「通」所處的語境皆涉及某種「因果關係」，如「船」和「車馬」之所以「無法通行」，是受「水淺」與「暴雨」影響所致，同樣的，「不可以收刈早禾及切磋玉石」等也是受到「乾槁」與「堅硬」等原因影響，綜上所述顯示：首先，「通」在此確實能表示來自「客觀環境」是否允許執行某事的「情態」語義，然而，事實上「通」也可傳達說者根據某社會道義要求，對「某事能否執行」所持的觀點與態度，如句(32)和(33)，但其涉及的「主觀性」(Subjectivity)程度也較高（容後 4.2 節另做詳談），

是以可視做屬 Hofmann (1993: 104-107) 所稱的「social deontic」, 謝佳玲 (2002: 56) 則將這類用法歸入「情況」(situation) 來源的義務情態; 再者, 需進一步注意到的是, 「通」在前述的「義務情態」用法上, 分別存有「否定」和「疑問」兩種句類, 其中又以前者為主要分布, 對此是否和「通」的語法化有關, 則待下文 4.2 節再做討論。

接下來, 則進一步討論到, 若如上所述, 「通」的情態用法於本時期已然成形, 那麼該用法的來源為何, 以及這背後的發展歷程又是如何, 也同樣需要關注, 對此, 同樣先看到句 (27) 和 (28) 的例子, 若先不論是否帶有情態特徵, 結構上, 「通」在這兩句中皆是以後接補語 (complement) 「船」和「車馬」為其實語, 應屬「動賓結構」, 若如此, 則和 (26)、(27) 兩句的「使通行」用法相一致, 是以在結構上, 此二者表現一致, 語義上, 較後兩句亦含「使通行」之義, 再看到句 (30) ~ (33), 事實上, 如本節開頭所述, 前人也曾將「AUX」視為一種以 VP 為賓語的「調賓動詞」, 且語義上也和 (26)、(27) 一致, 綜此本文以為此二者應具有歷史發展上的相承關係。綜合上文的考察結果, 可整理如下表:

表 4.1.2-1 「通」於唐宋之際的句式與義項分布

時期	句式	本期用法	明清時期的語法發展特點
唐宋之際	(NP1)+(不)+通+NP2	使通行	NP2 為 Patient, 屬「通」的賓語; 且開始出現「否定」句式。
	(NP)+(不)+通+VP	義務情態	VP 為「通」於結構上的調詞性賓語。

綜觀上表所做整理可知, 「通」在「唐宋之際」的句法格式至少有: 1、通+(NP); 2、(不)+通+VP 等兩種, 並能依結構和語義間的對應關係, 將「使通行」視為「義務情態」的前身來源。

4.1.3 明清時期

「通」的語義發展到了明清時期, 儘管和前兩期相較, 同樣未產生明顯的多樣性變化, 常使用者仍大致維持在前節 (參 4.1.1~4.1.2 節) 所述的六個義項, 但值得注意的是, 根據本文考察結果顯示, 用以傳達「義務情態」的方式, 於前一期中原僅限於「情態動詞」一種, 然而, 到了本時期則另外衍生出「情態副詞」的用法; 至於上述「通」所具備的兩種情態用法間, 是否存在有先後引申關係, 又或後者另有來源, 則是需要進一步觀察與思考的, 下文將一併列出「通」於本時期所存有的「情態動詞」和「情態副詞」用法「使通行」與「義務情態」用法的適當對應用例:

1、義務情態動詞

- (34) 正是騙伊，不通共人說 《順治 23.058》
 (正是要騙她，不可跟別人說)
- (35) 情分雖是姑嫂，功恩通比母子 《金花女 60.015》
 (所屬關係雖是姑嫂，功恩可比母子)
- (36) 小七搜伊鏡擔，看伊有乜通賠恁 《順治 9.467》
 (小七去搜他的鏡擔，看他有什麼可賠你們)
- (37) 那因擲落荔枝，思無門路通去見伊 《萬曆 17.047》
 (若因擲落荔枝，想沒門路可去見他)

2、義務情態副詞

- (38) 那恨我袂生翼通飛，飛入伊房內，共伊人結托夫妻 《順治 7.118》
 (恨我沒長翅膀好飛，飛進她房內，和她結為夫妻)
- (39) 外：飼伊卜做乜用
 淨：啞公你老了，通替啞公你做種也好 《順治 19.350》
 (外：養他要做什麼；淨：爺爺你老了，好替爺爺你做種也好)
- (40) 乞伊去當,通打腳川皮。 《順治 9.576》
 (讓他去扛責，好打屁股)

從上文句例中可以看到，「通」在明清時期除保留形成於唐宋之際的「義務情態動詞」用法（如句 34~37）外，尚衍生出另一種「義務情態副詞」用法（如：句 38~40），先看到後者，於上列句（38）~（40）中，「通」皆用以傳達“以便...”之義，如「我生翼」²⁷、「飼伊」與「乞伊去當」是“以便”「飛」、「替啞公你做種」與「打腳川皮」等行為得以被執行，語義上符合 Lyons (1977: 823) 認為「義務情態」所含有的「執行某行為是為達成某目的」意涵（參第 3 節與註 6）；至於在句法分布上，不同於「情態動詞」僅能出現在固定位置（如句 30~37），「通」在句（38）~（40）中的分布位置則有「句中」和「句首」兩種，另者，儘管未能在語料庫中明確找到「後接否定」的用例（如句 8），除可能和「語義」有關之外（參 3.2 節），事實上，這三句也可試由「反面」角度帶出「否定」格式，且為「後接否定」，如句（41b），綜此顯示「通」應為「情態副詞」。

- (41) a. 乞伊去當,通打腳川皮。
 b. 乞伊去當,通莫打腳川皮。
 (讓他去扛責，好別打屁股)

再者，同樣須進一步討論的是，若如上所述，「通」的情態副詞用法於本時期已然成形，那麼該用法的來源是否和早先的「情態動詞」有關，若有，則此間發展歷程又是如何，也同樣需要關注，對此，本文以為除語義上的相關性外，或許也可由句式上的關聯性做進一步觀察。首先看到「情態動詞」部分，本時期則開始出現另一種帶有[+目的]特徵的[有/無[NP][PRO][通

²⁷ 句（41）雖為否定句，但仍可看出「生翼」和「飛」之間的「目的關係」。

[VP]]]]構式存在，如句(35)與(36)中，NP「乜」和「門路」的「有」或「無」，事實上都是為了達成VP指涉的「陪恁」與「見伊」等行為，意即：VP方為該句的「目的」，和語義重心所在，而這也是帶[-目的]的「(不)+通+VP」句式(如句34)所無法表現的；若由此觀之，則可以[+目的]特徵將[有/無[NP[PRO[通[VP]]]]]和句(37)~(39)的「目的句」構式做聯結，若再將「(不)+通+VP」併入觀察，則可發現：「通」於句(34)~(37)皆為「情態動詞」，但除句(33)尚屬典型用例外，後三句的重心皆已後移至VP，需視「通」為「非典型」用例，可視為演變中間的「A/B」階段，最後到句(38)~(40)時，則完全成為典型的「情態副詞」用例，綜此本文以為此二者應具有歷史發展上的相承關係。綜合上文的考察結果，可整理如下表：

表 4.1.3-1 「通」於明清時期的句式與義項分布

時期	句式	本期用法	明清時期的語法發展特點
明清時期	(NP)+(不)+通+VP	義務情態	「通」屬典型的「情態動詞」
	[有/無[NP[PRO[通[VP]]]]]		「通」屬非典型的「情態動詞」
	「通+(NP)+來/去+VP」		「通」屬典型的「情態副詞」
	「(NP)+通+來/去+VP」		

綜觀上表所做整理可知，「通」在「明清時期」的句法格式至少有：1、(不)+通+VP；2、[有/無[NP[PRO[通[VP]]]]]；3、「通+(NP)+來/去+VP」/「(NP)+通+來/去+VP」等三種，並能依結構和語義間的對應關係，將「義務情態動詞」視為「義務情態副詞」的前身來源。

4.1.4 小結

下列先根據 4.1.1~4.1.3 節對「通」在歷時發展上的考察，將結果圖示如下：

表 4.1.4-1 「通」由「“使通行”>情態動詞>情態副詞」的句式和語義互動過程

句式	時期	語義	句法結構發展特點
通+(NP)	魏晉以前	使通行	1、NP 為 Patient，屬「通」的賓語； 2、否定句式需到唐宋之際才出現。
(NP1)+(不)+通+NP2	唐宋之際		
(NP)+(不)+通+VP		義務情態	「通」以 VP 為結構上的謂詞性賓語，並屬典型的「情態動詞」。
[有/無[NP[PRO[通[VP]]]]]	「通」屬非典型的「情態動詞」。		
「通+(NP)+來/去+VP」	明清時期		「通」屬典型的「情態副詞」。
「(NP)+通+來/去+VP」			

對於上述「通」在「“使通行”>情態動詞>情態副詞」路徑的發展動因與機制，將以 4.1 節的考察結果為基礎，於下列 4.2 節中運用「語法化」理論做進一步詮釋。

4.2 「通」的語法化機制

由上節（參 4.1 節）的考察中可得知，「通」在「魏晉以前」主要用作“使通行”義，是以後接 NP 做為賓語的一般動詞，之後該義項則因語境不同而引申出：1、情態動詞 2、情態副詞等兩類用法，此間發展過程為：「通」到了唐宋之際，開始出現表「義務要求」的情態動詞用法，而本用法到了明清時期，又分別衍生出非典型的「情態動詞」，與典型的「情態副詞」等用法。上述「通」各類用法的發展路徑為：「“使通行”→情態動詞→情態副詞」，如前文（參 3.3 節）所述，此間應存在：由「非情態動詞」到「情態動詞」與「情態動詞」到「情態副詞」發展的語法化過程，對於本過程中所涉及的動因與機制，下列將分以兩小節，以語法化理論對做進一步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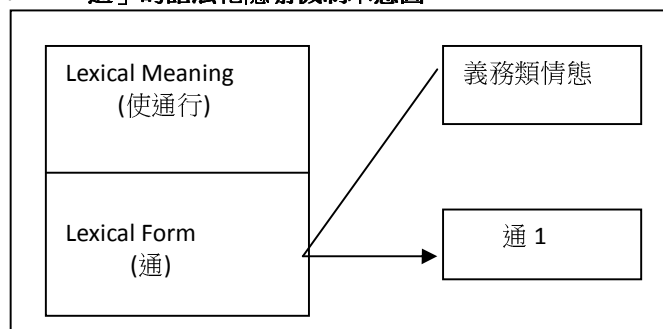
4.2.1 「通」由“使通行”到「義務情態動詞」的語法化考察

依據李崇興等（2006）所提：1 語義相宜性 2、合適的句式環境等是促成「語法化」產生的重要條件，從上文 4.1 節的歷時考察結果來看：「通」由表“使通行”義的一般動詞向義務情態動詞的演變，同時也是一種語法化的過程，對此，據本文的考察發現，此間過程主要牽涉到「類推」(analogy)、「隱喻」(Metaphor) 及「主觀化」(subjectisation) 等機制的綜合影響，並分別發揮了不同的效果，下面也將就這三種機制切入，考察「通」的語法化過程。

首先看到「隱喻」機制對上述語法化歷程造成的影響及運作方式。對於此間關係，Heine 等（1991：29~64）認為，「語法化」事實上也是一種利用「已知」來理解「未知」的「問題解決」(Problem-Solving) 過程，而這背後的機制，正是「隱喻」作用發揮，對於此間運作模式，可由下圖獲

得進一步了解：

圖 4.2.1-1 「通」的語法化隱喻機制示意圖²⁸



從上圖所示可知，「語法化」中的「隱喻」機制主要是利用一個原有的既存詞彙形式，如本文的論題「通」，以表達一個新生的概念，如「義務類情態」或「認知類情態」等用法，亦即將後起概念附於舊有形式之上，而使該形式之運用範圍得以擴大，也就是所謂從一個認知域到另一個認知域的投射，對此，本文以為也可借用「隱喻」的概念，具體反映出「通」由“使通行”向「義務情態」用法發展時所經歷的語法化過程，相關用例分別如下：

1、使通行

- (14) 四瀆何以視諸侯？能蕩滌垢濁焉，能通百川於海焉，《說苑》
(26) 四者，喻如江海，能通萬斛之船。眾生欲過江潮，《變文集》

2、使通行/義務情態

- (28) 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渭水淺不通船，行人艱阻。《魏書》
(29) 秋夏之間。嘗多水潦。如緣暮夜暴雨。道路不通車馬。宜便放其日朝參。《全唐文》

3、義務情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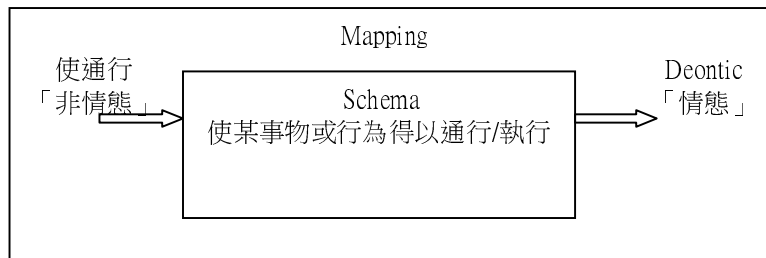
- (30) 所布田禾，緣雨水失時，早禾多有乾槁，不通收刈，申乞委官檢視。《朱子文集》
(31) 蓋骨角柔韌，不容琢磨，玉石堅硬，不通切磋，故各隨其宜，以攻治之，而其功夫次第，從粗入細又如此。《朱子文集》

首先，根據上句（14）和（26）所示，「通」在做“使通行”義使用時，主要傳達的是：某事物（如：「四瀆」和「江海」等）可讓另一事物（如：「百川」和「萬斛之船」等）得以通行，另者需注意的是：如上文（參 4.1.1 節）所述，「通」的該用法在早期，即「魏晉時期」，尚未發現有「否定」用例

²⁸ 本圖以「通」為例，參改自 Heine 等（1991：29）的圖 2.1。

存在，直至「唐宋之際」，表“使通行”的「通」開始出現於「否定句式」之中，如句（28）～（31），先看到前兩句的「城北渭水淺不通船」和「如緣暮夜暴雨。道路不通車馬」，分別傳達：因為「渭水太淺」或「暮夜暴雨」，所以無法使「船」或「車馬」通行之義，對此，若以「情態」觀點視之，可將之涵括為「某環境條件的俱足與否，將影響能否執行某行為」，並可以此理解後兩句：由於「早禾」及「玉石」太過「乾槁」與「堅硬」，是以「不允許」進行「收刈」和「切磋」等行為，而背後的動因便是「隱喻」機制，才造成語義的改變，參考 Sweetser（1990：58-64）所提出的情態「隱喻基模」（schema），此間變化可圖示如下：

圖 4.2.1-2 「通」由“使通行”到「義務情態」的隱喻映射模式



1、使通行

- (14) 四瀆何以視諸侯？能蕩滌垢濁焉，能通百川於海焉，《說苑》
 (26) 四者，喻如江海，能通萬斛之船。眾生欲過江潮，《變文集》

2、使通行/義務情態

- (28) 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渭水淺不通船，行人艱阻。《魏書》
 (29) 秋夏之間。嘗多水潦。如緣暮夜暴雨。道路不通車馬。宜便放其日朝參。《全唐文》

3、義務情態

- (30) 所布田禾，緣雨水失時，早禾多有乾槁，不通收刈，申乞委官檢視。《朱子文集》
 (31) 蓋骨角柔韌，不容琢磨，玉石堅硬，不通切磋，故各隨其宜，以攻治之，而其功夫次第，從粗入細又如此。《朱子文集》

再者，除上述的「隱喻」之外，「通」由一般動詞向「情態動詞」的語法化，事實上還涉及了強勢句法結構的「類推」機制於其中，同樣以上列的句（14）～（33）為例，首先看到在句（15）和（28）中，「通」屬典型的一般動詞，並以後接的「百川」與「萬斛之船」等 NP 成分為其作用域；然而，到了句（30）、（31）時，「通」的後接成份雖然仍為「船」及「車馬」等名詞範疇，但需注意的是，「船」和「車馬」等在這裡，事實上，還理解為一般動詞成份，用以傳達“行船”、“駕車”與“駕馬”的意思，例如：

- (42) “六月，大雨連十許日，湖漲，城中可船。” 《李仁元傳》
 (12) 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闢周室 《戰國策》

一旦如此，「通」便開始進入到「S + AUX + VP」的情態動詞格式之中，此後更受到此一強勢格式的「類推」影響，「通」也進一步向「情態動詞」演變，最後到了句(30)與(31)時，其後接成分已可替換成一般動詞「收刈」和「切磋」，此時「通」也完全成為典型的「情態動詞」。

最後，則討論到「主觀化」在上述語法化過程中所發生的作用，這類概念最早也是由 Traugott (1989, 1995) 所提出，並認為很可能所有的語法化皆涉及主觀化，他主張詞義的演變有著主觀化而變的趨勢，並認為主觀化是一種「語義-語用」的演變，即意義變得越來越依賴說話人對命題內容的主觀信念和態度(沈家煊 2001)，這部分主要體現在前述的「隱喻」機制，和「通」分布的「句類」上，就前者而言，事實上，「隱喻」原本就是人(即「說話人」)根據其主觀認知來認識事物的一種方式，由此視之，正和「主觀化」的概念相近，同樣都是倚賴說者對某事物的主觀信念和態度，所發生的語言變化過程；另外，在「句類」的分布上，如上句(28)~(31)，皆為「通」的這類用法，在進入「唐宋之際」才開始有的「否定」句類，顯示「通」的語法化應和該句類具相當關係，對此，先比較下列兩句，否定式的句(2)在語氣上明顯較肯定式的句(43)強烈：

- (2) 耕梅...耕梅... chua 入去房間，無叫毋通出來喔。 《後山日先照》
 (耕梅..耕梅..帶進去房間，沒叫不能出來喔)
 (43) 人來啊!是我啦!毋是阿爸啦!恁通繼續啊! 《四重奏》
 (有人來了!是我啦!不是阿爸啦!妳們可以繼續(玩)啊!)

本文以為這應和「否定句」涉入的主觀性較多有關，一般而言，表「肯定」時主要屬「允許」狀態，說者對於該行為執行與否僅是一種「建議」，態度上較可有可無，然而，表「否定」時，則是說者認為該行為為不可被執行的「要求」，屬於「必要」狀態，態度上較無轉圜空間，顯示其涉入的個人觀點與期許較多，主觀化程度也較高，是以相對容易流露出「情態」語義，而「通」於現代臺閩語的否定祈使用法之所以較高，應是受到此一演變過程的影響所致，先於「否定形式」中語法化成情態動詞，之後再藉著「逆向構詞」(Back formation)的效應，產生肯定形式的「允許」用法，但因該形式所傳達的情態語義較弱，是以後來該用法多保留在具特定語義的[有/無[NP[PRO[通[VP]]]]]構式之中(參 4.2.2 節)，但前述的演變過程，確也為「通」的情態用法應產生於「否定式」中的觀察，提供有效支持。

綜上可知，「通」由非情態的“使通行”義動詞(如句 14、26)向「義務情態動詞」(如句 30、31)演變的過程中，會經過一段「A/B」兩解的「並存」(Layer)過程(如句 28、29)，除形成一段由實到虛的「連續體」(continuum)外，也確認了此間的發展關係。

4.2.2 由「義務情態動詞」到「義務情態副詞」的語法化考察

除上節(參 4.2.1 節)所述的「“使通行”→義務情態動詞」外,事實上,「通」還進一步由「義務情態動詞」語法化為「義務情態副詞」,對此,根據本文考察結果顯示,此間過程也同樣涉及「推理」(Inference)、「時間一維性」與「主觀化」等主要機制的綜合影響,且一樣分別發揮了不同的效果,下面將就這四種機制切入,考察「通」的語法化過程。

一開始先討論「推理」機制於此間的影響及運作,本機制一般是指在一定的語境中,推過類推或推導,使得一些詞語的隱含義逐漸明確化、伴隨義逐漸獨立化,聯想義漸趨固定化(張誼生 2000),對此,先看到句(34)~(37):

1、情態動詞

- (34) 正是騙伊,不通共人說 《順治 23.058》
(正是要騙她,不可跟別人說)
- (35) 情分雖是姑嫂,功恩通比母子 《金花女 60.015》
(所屬關係雖是姑嫂,功恩可比母子)

2、情態動詞/情態副詞

- (36) 小七搜伊鏡擔,看伊有乜通賠恁 《順治 9.467》
(小七去搜他的鏡擔,看他有什麼可賠你們)
- (37) 那因擲落荔枝,思無門路通去見伊 《萬曆 17.047》
(若因擲落荔枝,想沒門路可去見他)

3、情態副詞

- (38) 那恨我袂生翼通飛,飛入伊房內,共伊人結托夫妻 《順治 7.118》
(恨我沒長翅膀好飛,飛進她房內,和她結為夫妻)
- (40) 乞伊去當,通打腳川皮。 《順治 9.576》
(讓他去扛責,好打屁股)

首先,「通」在上述的前四句中,儘管皆用做「情態動詞」使用,傳達「義務情態」的「允許」用法,然而,若做進一步的考察則發現,其中後三句除了不再像「唐宋之際」以「否定句」為主要分布句式,顯示「通」已獲完全獨立外,事實上,於末兩句更進入到另一個新的格式之中:[有/無[NP[PRO[通[VP]]]]],但這裡需進一步注意的是,同時此一新興格式本身也隱涵有一種:“由於具備某條件,便可執行某行為”的[+目的]語義,而該語義實際上也暗示著:「VP」才是句中的重心所在,例如:由於具備「乜(什麼)」和「門路」的條件,便可執行「賠恁」與「見伊」的行為,這部份也可由句(37)中,「去」及其修飾對象的關係得到佐證,在這裡,「去」屬於一種「目的標誌」(Purpose Marker),其功能主要是用以修飾並標示出其後所欲達成的行為,即 VP,具突顯主要動作所在的功用,而這也證明了「VP」

才是本句的主要重點行為所在，隨著該語義受「推理」影響，而逐漸成形之後，在「時間一維性」²⁹的左右下，也進一步迫使「通」失去原有的重要性，逐漸將整句的語義重心向後移至 VP 上；同時在句法位置上，「通」在後接 VP 的形式，事實上也是「副詞」一般所在的位置，是以綜合上述兩方面的作用力運作之下，致使「通」進一步向「副詞」的範疇演進，並進入到「目的句」（如句 38、40）中，對於此間演變過程，可統整為連續體「A→A/B→B」，首先 A 部分如句（34）、（35），「通」仍為典型的「情態動詞」，但到了句（36）、（37）時，隨著「推理」機制影響，句子的語義重心落到了「VP」上，「通」也在「句法位置」和「時間一維性」等機制作用下，逐漸被「類推」為「副詞」，如最末兩句，其中句（44）可藉改變語義使之成為「否定句」，但此時否定詞也只能在「通」後面出現而已：

- (44) a. 乞伊去當,通打腳川皮。 《順治 9.576》
 (讓他去扛責,好打屁股)
 b. 乞伊去當,通莫予人打腳川皮。
 c. * 乞伊去當,毋通予人打腳川皮。

至於「通」之所以進入到「目的句」式中的原因，本文以為應和「通」在[有/無[NP[PRO[通[VP]]]]]中，吸收了“由於具備某條件，便可執行某行為”的語義有關，儘管句子重心是落在 VP 上，但“可執行某行為”正是“具備某條件”的「目的」，即帶[+目的]特徵，受此感染，「通」也就此和句（38）、（40）等「目的句」連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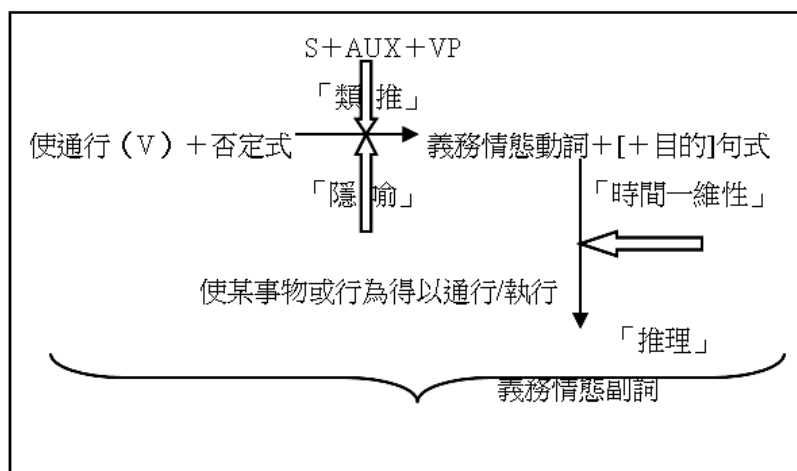
最後談到「主觀化」在上述演變過程的影響，首先如上節（參 4.2.1 節）所述：主觀化透過「語義-語用」的互動，使意義變得越來越依賴說話人對命題內容的主觀信念和態度，依此視之，首先“由於具備某條件，便可執行某行為”本是隱含於[有/無[NP[PRO[通[VP]]]]]之中的語用意義，之後隨說者越來越將「焦點」放此之上，進而影響到「通」和「VP」的關係和地位，在在顯示了「主觀化」的作用痕跡。

4.2.3 小結

綜上文所述，先將義務情態詞「通」的語法化過程與機制圖示如下：

圖 4.2.3-1 臺閩語義務情態詞「通」的語法化過程圖

²⁹關於「時間一維性」對語法化的影響，請參見石毓智（2004：379-381）



如上圖所示，臺閩語義務情態詞「通」的語法化過程共分為：1、「非情態動詞」→「義務情態動詞」2、「義務情態動詞」→「義務情態副詞」兩個階段，一開始「通」是「否定句」的環境中，受「隱喻」機制的推動，產生出「義務情態」語義，並在「類推」機制的作用下，進一步成為「情態動詞」，之後，「通」又在帶[+目的]特徵的句式中，受「推理」和「時間一維性」等影響，逐漸以後接 VP 為句子重心，最後終成「情態副詞」。

5、結論與餘論

綜合上文的討論可知，臺閩語義務情態詞「通」在「魏晉之前」主要做“使通行”義動詞，唐宋之際則開始出現於傳達「因果關係」的句中，且皆為「否定句」，因該句式所傳達的祈使語義較高，主觀性也較多，是以使原本的「由於受到某種阻礙，故使某物無法通行」語義，後受因「某行為受阻便不允許執行該行為」的隱喻影響，進而引申出「義務情態」用法，當後接名詞（如「車/馬」）又可分析為動詞（義為行車駕馬）時，便受強勢句式（S+AUX+VP）影響，而類推成為情態動詞；到了明清時，「情態動詞」用法開始出現在需仰賴一定條件方能執行的句式（「有/無 NP+通+VP」）中，該句式多隱含「企圖進行某舉止」的[+目的]特徵，和義務情態所含有的「若完成某事件行為便可使情況達至某種境界」的「目的」用法相符，是以句中表「目的」的 VP 逐漸成為強調重心，結構上也漸由「動賓」轉為「狀中」，爾後進入「目的句」中，則完全作情態副詞理解，並可進一步出現在句首，屬 **Sentential Adverb**。

然而，在討論的過程中，也引發了一些新的問題，有待未來做進一步的討論：

- 1、「通」由動詞語法化作情態動詞後，又與其他成份（如：「好」或「解（會）得」等）連用，經詞彙化（lexicalization）作用，形成若干複合

詞，如「通好」、「解得通」，後者甚至合音成為「解 tang」等，這些詞背後的歷時發展過程又為何？也值得深入探討。

- 2、臺閩語的義務情態詞，除本文討論的「通」外，尚包含「應該」、「解得」、「愛」、「應當」、「該當」與「使得」等詞，一般基於「經濟性原則」，完全的同義詞應不會長期存在，是以上述各「近義詞」在共時用法上各有怎樣的差別？再者，此上述各詞於歷史發展上的競爭關係與過程又是如何，也值得另文討論。
對於上述相關議題，未來也將另文探討。

參考文獻

- 王小梅. 2008. 《台灣閩南語的目的句》，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中國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 1993. 《漢語大詞典》，北京：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朱冠明. 2005. 〈情態與漢語情態動詞〉，《山東外語教學》第2期，17-21。
- 石毓智、李納. 2004. 《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呂叔湘. 1998. 《語文雜記》，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
- 呂叔湘. 2004[1980]. 《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 1994. 〈“語法化”研究綜觀〉，《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17-24。
- 沈家煊. 1998. 〈實詞虛化的機制——《演化而來的語法》評介〉，《當代語言學》第3期，41-46。
- 沈家煊. 2001a. 〈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4期，268-275。
- 沈家煊. 2001b. 〈詞義與認知：《從詞源學到語用學》評介〉，《外語教學與研究》第3期，74-76。
- 李如龍. 2007. 《閩南方言語法研究》。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 連金發. 2008a. 〈閩南語“敢”的探索：兼論功能範疇的階層性〉，*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2, 271-283.
- 連金發. 2008b. 〈台灣閩南語欲求情態和否定的動態分析：競爭和演變〉，歷史演變與語言接觸：中國東南方言國際研討會宣讀論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許和平. 1991. 〈漢語情態動詞語義和句法初探〉，《第三屆國際漢語教學研討會論文選》，537-553。北京：北京語言學會出版社。
- 段業輝. 2002. 《中古漢語情態動詞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張誼生. 2000. 〈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中國語文》，第1期，3-15。
- 湯廷池、湯志真. 1997. 〈華語情態詞序論〉，《第五屆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第5期，175-197。臺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 劉月華、潘文娛、故鞏. 2005[2001]. 《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利. 2000. 《先秦漢語情態動詞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 〈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第3期，161-169。
- 謝佳玲. 2002. 《漢語情態動詞》。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
- 謝佳玲. 2003. 〈華語的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語義的分類與歸類〉，《第七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會議論文集》，55-73。
- 謝佳玲. 2006. 〈漢語情態詞的語意界定：語料庫為本的研究〉，《中國語文研究》第1期：45-63。
- 董為光. 2004. 《漢語詞義發展基本類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 蔣紹愚. 2001. 《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魯曉琨. 2004. 《現代漢語基本情態動詞語義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鄭 縈. 2000. 〈從語料庫看漢語助動詞的語法特點〉，*ROCLING XIII* 宣讀論文。
- 蘇建唐、鄭縈. 2007. 〈漢語情態詞「通」的語法化過程〉，第四屆漢語語法化問題國際學術討論會宣讀論文。
- 蘇建唐. 2010. 〈臺閩語情態詞「通」和「e⁷ tang⁷」的比較研究〉，日本中國語學會第60回全國大會宣讀論文。
- Bybee, J., R. Perkins and W.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ine, B., U. Claudi & F. Hu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ine, B. 2002. On the role of context in grammaticalization. *New Reflections on Grammaticalization*, ed. by I. Wischer and G. Diewald, 83-10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Lien, Chinfa. 2005. *Verbs of Visual Perception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 A

- Cognitive Approach to Shift of Semantic Domain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6.1: 109-132.
- Lyons, J..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ons, J.. 1995.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F. R.. 1986. *Mood and Mod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weetser, 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s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Traugott, E.C.. 1980. Meaning-change in the development of grammatical markers. *Linguistic Science* 2.1: 44-61.
- Traugott, E.C.. 1989.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 *Language* 65: 31-55.
- Traugott, E.C.. 1995.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ed. by D. Stein & S.Wright: 31-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 <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
- 清華大學語言所閩南語語料庫 <http://140.114.116.3/DB/>
- 教育部國語辭典 87 年 4 月版 <http://140.111.34.46/dict/>
- 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 <http://www32.ocn.ne.jp/~sunliong/guicheng.htm>.

Contact Inform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1, Section 2 Kuang Fu Road, Hsinchu, Taiwan 30013

Email: danytaung@gmail.com